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桥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金桥信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合计		87,400^注	87,400	402.8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注：公司实际投入金额合计数大于 3 亿元系因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额度系更新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额度；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将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自动失效。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

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5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月5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等方式，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金桥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将此事项提交了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法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